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7-20180013号

名称：卢志彬（广州市海珠区好味道餐厅）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宝南尾8号

负责人：卢志彬 男 居民身份证

违法事实：

经查，执法人员在您店店内发现“The lindsay collection 2010 Barassa Velley”的无中文标签等红酒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 3.8 项的规定：“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调查取得证据，“The lindsay collection 2010 Barassa Velley”的无中文标签等红酒确实为该店所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该店无法提供等食品的进货单据及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但根据该店文员██████向我局提供“无法提交进销的情况说明”，认定“The lindsay collection 2010 Barassa Velley”等进口预包装食品货值金额为 1580.00 元（计算方式： $158.00 \times 10 = 1580.00$ 元），违法所得为 632.00 元（ $158.00 \times 4 = 632.00$ ），不足一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8年6月14日）；2、[REDACTED]的《询问笔录》一份（2018年6月25日）；3、卢志彬、[REDACTED]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4、卢志彬（广州市海珠区好味道餐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5、现场拍摄照片5张；6、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扣[2018]070614201号）；7、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餐扣[2018]070614201号）；8、“The lindsay collection 2010 Barassa Velley”等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等货物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共六份；9、深圳市德槟酒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10、投诉举报单（编号：201862976）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经查，你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

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鉴于你的以下行为：一、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并发现问题后，已对店里存在的卫生问题进行整改；二、你店在案件处理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三、你店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四、你店经营规模较少，经济效益较差。根据上述情况建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减轻处罚。根据上述情况建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减轻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店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涉案违法的食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餐扣【2018】070614201）；

二、没收违法所得 632.00 元；

三、处人民币 3000.00 元的罚款。

（上述罚没款共计 3632.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8月22日

